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受朱红玉、朱明楚委托可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根据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因此，除上述委托建湘晖鸿行使的表决权外，建湘晖鸿还可以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其他另外 7,303 股、3,895 股和 6,148,013 股的股份，其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建湘晖鸿将成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卢建之将成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建湘晖鸿内部的审批程序，不需要政府部门的审批。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协商一致，未来 12 个月内，双方有意向就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不确定。

3、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续约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3月6日，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朱红玉、朱明楚拟将合计持有的115,500,000股红宇新材股票（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26.17%）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行使。

2019年3月6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合计持有红宇新材股份121,65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受朱红玉、朱明楚委托可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15,500,000股，还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合计6,159,211股。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红宇新材表决权股份合计121,65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建湘晖鸿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各方介绍

（一）委托方

1、委托方一：

朱红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50119610502****

2、委托方二：

朱明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900430****

以上委托方一、委托方二合称“委托方”。

3、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红玉承诺，在本人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朱明楚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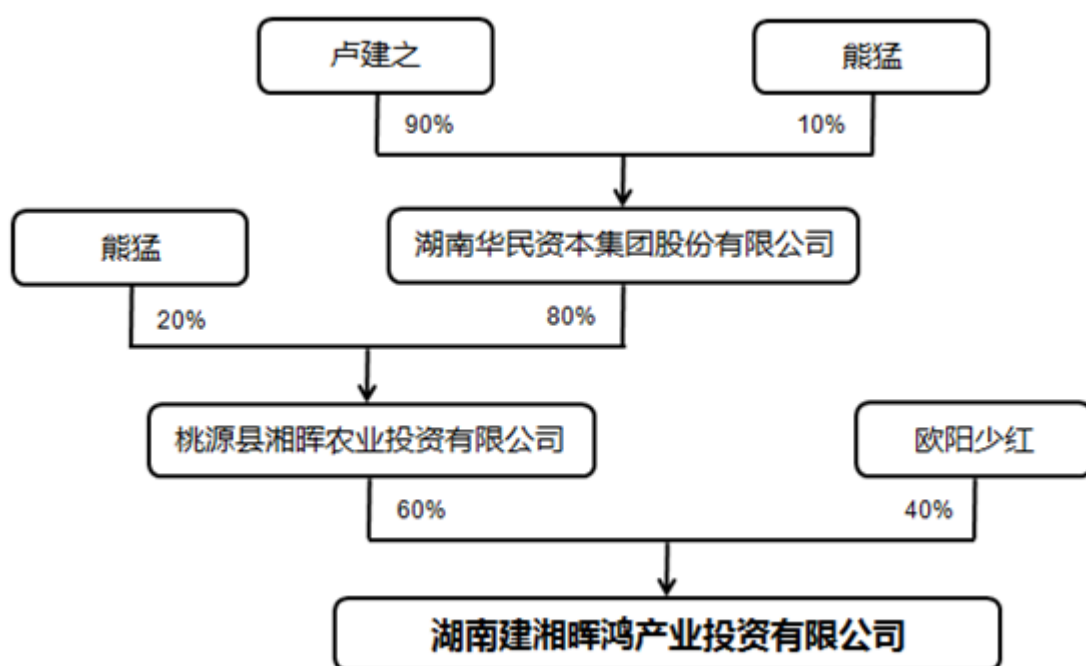
委托方严格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受托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2月22日至2069年02月21日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13026-13028室
联系电话	0731-8477940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受托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13026-1302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07716040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63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建之	中国	432325*****4352	湖南省长沙市	无

卢建之先生：男，汉族，1970 年出生于湖南益阳。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湖南大学 EMBA 毕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创立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担任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担任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担任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担任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受托方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5、受托方诚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建湘晖鸿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3月6日，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 1：朱红玉

甲方 2：朱明楚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甲方 1、甲方 2 分别将其持有的红宇新材 90,690,000 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20.5509%）、24,810,000 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5.6221%）的表决权（以下统称“委托股份”）委托乙方行使。

（2）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红宇新材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

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 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委托的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4、表决权内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各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作为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红宇新材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②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等；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红宇新材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红宇新材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5、表决权行使

(1)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②在委托期限内，除标的公司已公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委托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利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红宇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③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就委托股份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④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②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红宇新材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的行为。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 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甲方各方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3月6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朱红玉

乙方 2：朱明楚

乙方 3：朱红专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乙方”)

2、一致行动的内容

乙方各方同意：自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 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各方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乙方将在红宇新材下列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1）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
- （4）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乙方保证所提名的董事人选在红宇新材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提名董事相同的意思表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双方共同承诺：双方均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保证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间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湘晖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受朱红玉、朱明楚委托可直接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表决权比例（%）
朱红玉	90,697,303	20.55	90,697,303	20.55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62
朱红专	6,148,013	1.39	6,148,013	1.39
三人合计	121,659,211	27.57	121,659,211	27.57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表决权比例（%）
朱红玉	90,697,303	20.55	7,303	0.0017
朱明楚	24,813,895	5.62	3,895	0.0009
朱红专	6,148,013	1.39	6,148,013	1.3932
三人合计	121,659,211	27.57	6,159,211	1.395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建湘晖鸿的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为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2 月，朱红玉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首期贷款金额为 3.75 亿元人民币。该信托的信托委托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桃源湘晖、建湘晖鸿的股东欧阳少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向朱红玉提供了信托贷款。

建湘晖鸿通过由朱红玉、朱明楚委托行使其所持红宇新材的股份并与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红宇新材的控制权，是基于建湘晖鸿看好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希望与公司其他股东共谋发展，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

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续约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建湘晖鸿内部的审批程序，不需要政府部门的审批。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协商一致，未来 12 个月内，双方有意向就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目前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已编制《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事项所涉及到的相关专项意见，详见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